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燕飞先生、康云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嘉科技”）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燕飞先生、康云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其中：有限售 条件股份(股)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职务
1	周燕飞	200,000	150,000	50,000	0.0792%	董事、财务总监
2	康云华	200,000	150,000	50,000	0.0792%	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本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窗口期内不减持），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减持股份数量与股份比例：康云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000 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98%（含）；
周燕飞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000 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98%（含）。

6. 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

7.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变，减持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8. 除法定承诺（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外，股东周燕飞先生、康云华先生此前未披露过其他持股意向和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燕飞先生、康云华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9. 周燕飞先生、康云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股份减持。

2. 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 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